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